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文件

莲执法〔2025〕1号

签发人：王育波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关于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以构建监管全覆盖、执法全闭环的执法体系为目标，扎实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不断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第一责任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市综合执法莲都分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执法局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时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理论学习和法治学习，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24次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思想理论，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分局领导班子政治素养和法律素养。

### 二、深化理论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一）以理论为指导，推进普法宣传

一是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专题学习，邀请法律顾问开展“行政执法疑难问题探究”培训1次，开展四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业务培训和2024年全区行政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班。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调查问卷、2024年度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建档考试。鼓励干部报名“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共3名干部取得A证。组织团队参加“莲都区2024年行政复议知识竞赛活动”，获一等奖。

二是落实普法宣传活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宣传材料，积极参加“12·4”宪法宣传，在普法宣传中融入征信知识，在大港头镇、纳爱斯广场等开展普法活动，累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900余份。

### （二）规范案件办理，做好法制审核

一是做好案件办理。本年度，全局共立案96件（一般程序91起，简易程序5起），其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2件，不予行政处罚4件，处罚金额102.5万元。涉及林业、水利、建设、环保、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粮食物资、民政等10个领域，执法事项覆盖范围广泛。

二是梳理划转事项。各部门划转综合性执法事项为1461项，

我局及时核对并更新事项清单，确保依法依规行政，截至目前，我局可用行政处罚事项为 1279 项。

三是扎实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我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莲都分局等部门共同草拟了秸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以区政府办名义出台了《丽水市莲都区秸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对秸秆综合利用、禁烧管控等进一步优化提升。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今年共立案查处秸秆案件 42 件，累计罚款 2.1 万元。

四是做好其他部门移送案件接收工作。全年共接收部门移送案件 32 件，接收 30 件，退回 2 件。其中林业移送案件 17 件，发改 2 件，民政 1 件，水利 9 件，应急管理 2 件，建设 1 件。同时，做好重大复杂及涉刑案件办理工作，共作出重大复杂案件处罚决定 5 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部门 3 件。

五是落实相关制度工作。开展“简案快办”“信用修复”和“三书同达”制度落实的业务培训。2024 年适用“简案快办”案件 20 件，落实“三书同达”制度案件 5 起，同意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17 件。

### （三）做好复议、诉讼和人大、政协工作

一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本年尚未发生以我局名义提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二是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今年共办理市级人大、政协会办件 6 件（以莲都区政府名义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 件（主办 3 件、会办 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主

办4件、会办10件），政协大会发言件1件，均认真做好与相关代表对接沟通工作，认真办结提案。

### 三、加大违建管控，扎实推进“三改一拆”

截至12月30日，拆除各类违法建筑43.61万平方米，完成率114.7%；信息宣传任务上报140篇，录用80余篇。同时，全面开展全省“无违建”创建创先争优工作，对标创建指标补短板，共发现问题7处，全部及时交办督办到位，并开展治违控违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碧湖镇获得省级治违控违示范乡镇荣誉。

### 四、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一）聚焦改革基础，优化镇街执法体系。一是构建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四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业务培训和2024年全区行政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班，累计培训250余人。二是出台《莲都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下沉人员述职评议工作制度》，组织36名下沉干部向乡镇（街道）述职，7名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向区四套班子述职。三是完成赋权事项调整，五街道赋权处罚事项从660项调整为205项，碧湖镇、大港头镇赋权处罚事项从274项调整为121项。

（二）聚焦执法监管，强化部门协同。一是出台《莲都区2024年执法监管“一件事”实施方案》。组织牵头单位制定11个执法监管“一件事”的工作方案、编制事项清单。二是推行“1+4”年度执法计划编制模式。2024年全区执法计划共涉及行政检查事项2186项，检查场景195个。建立“联合监测整改提升”机制，监管纠正率、计划检查率和案件规范率分别为21.63%、96.53%和

100%。

（三）提升执法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点我帮”预约式指导服务，入企服务6户次，提供修复建议48条。推进事中亮码和委托检查，全区亮码率达99.19%，开展简单事项委托检查活动80余次，减少执法人员上门200余人次。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回访机制，全区共开展行政检查回访470家。

（四）优化运转体系，强化指挥协同。一是完善行政执法指挥体系。出台《莲都区综合执法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工协作工作机制》《莲都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议事规则》等四项机制，发挥综合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分工负责”优势。二是深化“一个中心管协同”执法工作新格局。共督促处置各部门协同任务5000件，其中线索核实4537条（网格员线索报送处置100条）、协查协办38件、抄告抄送256件、案件移交108件、联合会商61件，所有部门实现100%按期响应。

#### 四、存在的问题和2025年工作计划

#####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综合行政执法专业能力有待提高。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涉及执法领域多，普遍存在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改革要求不符的问题，遇到一些疑难、低频处罚事项，存在经验不足等问题。

二是执法案件办理细节问题仍需注意。不同部门、领域的执法标准存在差异，如陈述申辩时间，存在3日或者5日两种情况，执法人员在案件办理时需更注重细节。

##### （二）2025年工作计划

一是开展赋权事项培训。2025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将继续开展学习，邀请各主管部门开展赋权事项培训，重点培训违法案件发生频率高行政执法事项。继续鼓励执法人员报名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提升专业素养。

二是规范执法案件办理。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明确办案标准、文书规范等内容，并做好新领域新案件的总结，选取“典型案例”和“首案指引”，提供给办案人员参考学习。同时加强法制审查，规范全局案件办理，严格把关案卷制作，提升案件质量。

三是持续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入落实涉企多头重复检查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活动、强化检查监督。完善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建设，强化硬件支撑，实现与执法人员远程对讲和实时可视。深化下沉执法人员述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下沉干部与属地乡镇（街道）融合水平。

特此报告。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

2025年1月3日

---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